

乐山市 2025 年度重点文艺扶持项目和 文艺人才培育扶持申报指南

重点扶持剧本质量高、团队实力强、摄制水平突出，具有获国内外高水平电影评奖奖项潜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预期较高的电影项目。已公映项目不参加扶持申报。

凡登记注册在乐山市、具备专业资质和电影摄制能力，从事电影创作生产的机构（企业），或者不在乐山市注册，但创作生产作品题材属于乐山特色文旅资源的，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必须是第一出品单位，联合出品项目须有所有出品方授权证明。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原则上能自扶持之日起一年内公映播出。

3. 择优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创作主体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

(市、区)电影主管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市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各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原则上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

1. 申报书

《乐山市2025年度重点文艺扶持项目申报书(电影)》(正文附件2-1,须提交Word格式版本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本)。

2. 绩效目标申报表(正文附件2-1,一式10份)

3. 附件材料(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①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复印件。

②未进入摄制阶段的申报项目须提供以下附件材料:故事大纲(2500字以上);人物小传(1000字以上);编剧授权书及编剧身份证复印件;完整电影文学剧本;改编的作品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电影生产创作综合报告》(3000字以上)包括创作题材、创作思路、创作进度和完成时限、对项目社会效益的预测、风险评估报告和可行性报告、全部出品单位和主创人员简介。

③已开机或摄制完成的申报项目,除以上1—2项外还须提供:项目创作成本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收支票据、验资报告、流水证明、合同协议等佐证文件复印件;先导片、样片或完成片数字拷贝;公映计划和效益分析。

④信用证明，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第一出品单位法人代表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⑤其他相关材料：承诺书，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

1. 项目单位提交材料。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 10 份；附件材料（含剧本）均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视频图片资料、报审样片统一存入 U 盘或硬盘，一式 10 份；完成片须达到技术审查标准，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视频帧率大于 24 帧/秒，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bps，封装格式 MP4 或 MOV，并在全片画幅左上角添加“评审专用”水印，画幅右上角添加时钟码（小时、分钟、秒）。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报告（一式 10 份，格式自拟）、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 10 份，格式自拟）、经审核的推荐项目完整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以上内容须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与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 U 盘）共同报送（含 PDF 和 Word 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具有获常设全国、全省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的川剧、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等。已获得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的剧目，不参加扶持申报。

在乐山市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文化单位、机构或社会团体（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拥有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出品权、评奖申报权、荣誉权等；联合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出品方申报（除中央文化单位、国内一流团（校）联合出品），联合出品项目须所有出品方授权。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严禁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参评。

2. 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市直文艺单位、市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1. 申报书

《乐山市 2025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书(舞台剧)》(正文附件 2-2, 须提交 Word 格式版本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

2. 绩效目标申报表(正文附件 2-2, 一式 10 份)

3. 附件材料(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①申报单位资质证明,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信用机构代码。

②剧目相关资料, 包括剧本、专家对项目的论证意见, 剧目成本总投资预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成本预算专家论证意见, 完整的舞台演出视频光盘、主创团队简介, 版权证明材料、原著与作品改编权、移植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修改提升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等。

③信用证明, 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④其他相关资料。承诺书, 包括全国、全省性评奖申报权归属乐山市; 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等, 须另行提供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

1. 项目单位提交材料。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 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 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一式 10 份; 附件材料(含剧本)均须提供纸质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存入 U 盘或硬盘，一式 10 份；舞台演出视频光盘须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封装格式 MP4 或 MOV，并在全片画幅左上角添加“评审专用”水印，画幅右上角添加时钟码（小时、分钟、秒）。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报告（一式 10 份，格式自拟）、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 10 份，格式自拟）、经审核的推荐项目完整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以上内容须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与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 U 盘）共同报送（含 PDF 和 Word 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申报项目为正在创作尚未公开出版，具有获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或有利于提高乐山知名度和乐山文化影响力的长篇小说。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作品不参加扶持申报。

项目申报者（主体）乐山市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或具有乐山籍户口或在乐山市域缴纳社会保险两年以上的人员，或创作生产乐山重点题材文艺作品的非乐山市人员。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促进满足人民

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充分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乐山特质。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具有中国气质，彰显新时代中国精神，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文学效益，具有一定市场前景和转化潜质。

2. 项目申报者应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严谨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思想艺术追求。

3. 申报项目应完成写作大纲及整部作品的 1/2 及以上稿件，原则上能自扶持之日起 1 年内以本版书出版。

1. 申报书：《乐山市 2025 年度重点文艺扶持项目申报书（文学作品）》（正文附件 2-3，须提交 Word 格式版本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

2. 绩效目标申报表（正文附件 2-3，一式 10 份）。

3. 附件材料（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①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其他相关材料：承诺书，包括：全国性、全省性评奖申报权归属乐山市；申报者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等。与出版机构签订的本版书出版协议。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等，须另行提供市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读意见。

1. 项目单位提交材料：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电子版文件录入 U 盘报送。

2.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一）申报范围

剧本质量优、团队实力强、摄制能力突出、播放预期优良，具有获常设全国、全省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在乐山市立项的优秀网络影视剧项目、已上线或播出的网络影视剧项目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申报主体

1. 凡登记注册在乐山市、具备专业资质和网络影视剧制作能力、从事网络影视剧创作生产的影视制作机构（企业）、播出机构或个人，或不在乐山市注册登记，但创作生产作品内容为乐山市重要文旅资源题材的机构或个人，均可申报。

2. 中剧、短剧集、季播剧、网络故事片须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或省广电局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网络剧）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前，原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取得规范备案号的网络剧、网络电影项目可申报。

3. 申报主体须为第一出品方（除国家级播出平台及头部网络平台联合出品），承担主要法律责任，且拥有该项目的出品权和

评奖申报权、荣誉权。联合出品项目须有所有出品方授权证明。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原则上能自扶持之日起一年内能公映或播出的，具备较大市场需求潜力及社会影响力。

3. 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市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各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原则上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

1. 申报书

《乐山市 2025 年度重点文艺扶持项目申报书（网络影视剧）》（正文附件 2-4，须提交 Word 格式版本和 PDF 格式的加盖公章扫描版本）。

2. 绩效目标申报表（正文附件 2-4，一式 10 份）

3. 附件材料（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①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② 尚在创作阶段的申报项目须提供（以下附件材料除剧本外

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资金证明; 故事大纲; 分集梗概 (每集不少于 1000 字); 人物小传; 完整网络影视剧剧本; 若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一并附上。编剧授权书, 改编作品附原著、改编版权 (授权) 协议书等。

③已进入摄制和宣推阶段的申报项目, 除以上 1—2 项外还须提供: 剧本论证报告; 团队组建情况; 播出计划和效益分析; 不少于 30 分钟视频素材。

④信用证明, 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⑤其他相关材料: 承诺书, 包括: 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四川省; 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主要演员片酬占比说明; 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

1. 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 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 (为便于专家盲评, 剧本单独胶装, 不透露申报单位信息),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 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一式 10 份; 相关附件材料 (除剧本外) 均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其他电子版文件、视频图片资料、报审样片统一存入 U 盘或硬盘, 一式 10 份; 报审样片为电子介质, 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 分辨率不低于 1280 × 720, 且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 码率不低于 2Mbps, 视频帧率大于 25 帧/秒, 音频格式 AAC, 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bps, 封装格式 MP4。为保护版权, 须在全片中完整添加“评审专用”的文字标识

和时钟码（小时、分钟、秒），其中“评审专用”位于画面右上角，时钟码位于画面左上角。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报告（一式10份，格式自拟）、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10份，格式自拟）、经审核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一式10份）。电子文档（请存入U盘，含PDF和Word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为正在创作尚未公开发行、具有获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的大型主题音乐作品。已公开发行或发表的作品，单首作品均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应是在乐山市域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或者创作生产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潜力的乐山题材音乐作品的非乐山市单位、机构，且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申报项目主要创作人员原则上以本市创作人员为主；拥有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出品权、评奖申报权、奖项荣誉权等；联合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出品方申报（除中央文化单位、国内一流团〈校〉联合出品，联合出品项目须所有出品方授权）。非乐山市有关单位、机构或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由乐山市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合作参

与并共享作品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方可申报扶持项目。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充分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或者对乐山地方特色文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具有中国气质，彰显新时代中国精神的精品力作。

2. 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严禁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参评。

3. 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申报前应完成词曲创作。原则上能自扶持之日起 1 年内录制完成或展演。

1. 申报书：《乐山市 2025 年度重点文艺扶持项目申报书（音乐作品）》（正文附件 2-5，须提交 Word 格式版本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

2. 绩效目标申报表（正文附件 2，一式 10 份）。

3. 附件材料（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① 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信用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须提交作品歌词或完整乐谱、主创团队简介，版权证明材

料、原著与作品改编权、移植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修改提升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等。

③信用证明，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④其他相关资料：承诺书，包括：全国、全省性评奖申报权归属乐山市；申报单位、个人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等。如有外聘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等，须另行提供市级以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

1. 项目单位提交材料：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纸质文件一式10份，电子版文件录入U盘报送。

2.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申报项目为正在创作尚未公开发表、展出，以乐山特色文旅资源、历史文化、时代发展为创作题材，具有获常设全国、全省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的大型主题创作项目。主要包括：大型主题性美术创作（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水粉画、漆画等）、大型主题性书法创作（含篆刻）、大型主题性摄影专题创作等。

已公开发表、参展或出版的作品（作品集）不参加扶持申报。

1. 单位申报：在乐山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开展大型主题创作的专业团队和创作能力，拥有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联合创作项目由第一创作单位申报，须有其他合作方授权证明。

2. 个人申报：乐山市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或具有乐山籍户口，或在乐山市域缴纳社会保险两年以上的人员。个人申报须拥有申报项目的完整知识产权，联合创作须有其他作者授权证明。

3. 非乐山市注册或非乐山市籍的创作单位和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创作方创作生产乐山题材大型主题创作，由乐山市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合作参与并共享作品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的，可参照本指南申报扶持。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原则上能自扶持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创作，并通过展览、出版或媒体发表等形式公开展示。

3. 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或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市属国

有文化企事业单位、市级文艺家协会择优推荐。各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1. 申报书：《乐山市 2025 年度重点文艺扶持项目申报书（大型主题创作）》（正文附件 2-6，须提交 Word 格式版本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

2. 绩效目标申报表（正文附件 2-6，一式 10 份）。

3. 附件材料（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①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单位申报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须提供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乐山籍户口证明或在乐缴纳社保证明、所属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证明。

②创作方案材料：

a. 创作计划书（2000 字以上），包括创作题材说明、创作思路与艺术风格、创作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乐山主题元素的运用方式、展览/出版/发表计划、社会效益和艺术价值预期分析。

b. 创作大纲（2000 字以上）及主题阐释。

c. 主创人员简介（每人 500 字以内），包括艺术简历、主要艺术成果、获奖或参展经历。

d. 单位申报须提供创作团队组建方案、团队实力证明（团队成员艺术简历及代表作）。

③创作进度证明材料：

a. 未进入实质性创作阶段的申报项目，须提供：构思草图、

创作小稿或样稿照片（不少于 5 幅）；主题性摄影专题创作须提供拍摄计划和拟拍摄选题方案；完整创作方案说明。

b. 已进入创作阶段或部分完成的申报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已完成部分的清晰照片（美术、书法作品须提供整体及局部细节照片，摄影作品须提供已完成作品的数字文件）；创作进度说明；后续创作计划。

④ 艺术水平佐证材料：申报主体（或创作团队主要成员）近年来在本领域获得的专业奖项证书复印件、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的入选或获奖证书复印件；能反映创作者艺术水平的代表性作品照片（5 至 10 幅）。摄影类项目须提供代表性摄影作品 10 至 20 幅（电子版）。

⑤ 信用证明：单位申报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个人申报须提供本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⑥ 其他相关材料：

a. 承诺书，内容包括：全国、全省性评奖申报权归属乐山市；申报主体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申报作品自扶持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创作并公开展示。

b. 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须另行提供市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读（审核）意见。

c. 涉及乐山重要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题材的，应注明创作内容涉及的具体文化遗产或景区名称，并说明已取得或拟取得相

关管理部门的创作许可情况。

1. 项目单位（个人）提交材料：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报须签字并按手印）和骑缝章，一式10份。

2. 作品电子文件要求：

①美术、书法类作品照片须为高清彩色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单幅图片不小于5MB，JPEG或TIFF格式；须提供作品整体照片和局部细节照片。作品尺寸须在照片文件名或说明文档中明确标注（厘米）。

②摄影类作品数字文件：单幅作品像素不低于2000万，JPEG格式（保留原始RAW文件备查）；组照每组不超过12幅，须标明序号和总数量。

③已部分完成的作品照片或样稿照片，须在画幅左上角添加“评审专用”水印，画幅右上角添加时钟码（小时、分钟、秒）或拍摄时间标识。

④所有电子版文件（含申报书电子版、附件材料扫描件、作品照片等）统一存入U盘或硬盘，一式10份，按“项目名称—申报主体—文件类型”分类建立文件夹。

3.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报告（一式10份，格式自拟）、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10份，格式自拟）、经审核的推荐项目完整申报材料（一式10份）。以上内容须纸质文件

(须加盖公章)与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U盘)共同报送(含PDF和Word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项目名称—申报单位/个人)。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证书或正式文件落款日期为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及中国文联直属文艺家协会。
2. 加入四川省作家协会及四川省文联直属文艺家协会。
3. 被评为天府青城计划文化领军人才或文化青年人才。
4. 被评为四川省突出贡献艺术家或四川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5. 在国家级重要场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等)举办个人书画摄影展;或在四川省重要场馆(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美术馆等)举办大、中型个人书画摄影展。
6. 进入四川省艺术专业职称评审专家库、四川省文旅厅社会组织美育人才库、四川省文联文艺人才专家库、四川省作家协会专家库等。
7. 新文艺群体获得艺术系列高级职称。
8. 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乐山知名度和乐山文旅影响力的文艺人才。

项目申报对象须为乐山市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或具有乐山籍户口。

1. 申报书：《乐山市 2025 年度培育扶持人才申报表》（正文附件 5，须提交 Word 格式版本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

2 符合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汇编到申报书）：

①申报对象身份证复印件；

②国省级文艺家协会会员证或国省级文艺家协会发展会员正式文件复印件；在国省级重要场馆举办展览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策展方案、展览手册、现场照片等）；获评人才或专家的聘书或评选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其他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1. 项目申报对象提交材料：①未超过 20 页，A4 纸双面打印（复印件可单页），左侧装订，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电子版文件录入 U 盘报送。②超过 20 页，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A4 纸双面打印，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电子版文件录入 U 盘报送。

2.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